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告 吳立翔

被告 旅島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寇亞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與被告簽立投資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投資額度為新臺幣1,456,000元，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應分30期返還投資款及回饋利息予原告，惟被告自第7期迄今，皆未如期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又依兩造所簽訂之上開合約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，甲乙雙方如產生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上開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張淑敏